教育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严厉禁止学校违规收费落实政府对教育的投入责任的紧急通知

（2005 年 8 月 16 日教监［2005］10 号）

近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共同努力，使教育乱收费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遏制，学校收费逐步规范，群众的满意度不断提高。但治理工作发展很不平衡，一些地方和学校乱收费依然存在，有些问题还相当严重，群众对此反映依然强烈，治理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各地对此要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教育乱收费。秋季开学在即，为切实做好学校收费管理工作，落实政府对教育的投入责任，有效制止教育乱收费行为，努力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现就有关政策规定重申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执行“一费制”收费办法，坚决制止和纠正中小学各种乱收费行为

各地要坚决按照中央要求，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今年秋季开学时全面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任何地方、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实行。要坚决依照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教财 7 号）制定本地的“一费制”实施方案，已制定的“一费制”实施方案与中央要求不一致的，必须在秋季开学前予以纠正。严禁将国家规定之外的收费项目纳入“一费制”中；严禁擅自提高“一费制”收费标准；严禁学校从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中牟取利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严禁学校为学生统一办理保险、征订和购买教辅材料。

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要严格执行“三限”政策，坚决禁止擅自扩大择校生人数，降低择校生分数，提高择校生费用

坚决按照中央统一要求，将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纳入统一招生计划，严格执行“限钱数、限人数、限分数”的政策，录取人数、分数和收费要坚持省定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严禁以任何名义挤占计划内招生指标；严禁擅自降低录取分数线和扩大择校生比例；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在择校费限定金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继续稳定高等学校收费标准，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坚决遏制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各种乱收费

各地和各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财10号）规定，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不准出台新的收费项目，也不准向学生收取国家规定项目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严禁高校强行向学生提供有偿服务，并从中牟取不当利益。

各地要进一步严格规范高校收费管理，坚决制止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各种乱收费。对顶风违纪、置高压线于不顾的违规招生、违规收费案件必须严肃查处，尤其是与招生录取挂钩乱收费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一经发现，要责令其主要负责人先停职检查，再进行组织处理。

四、地方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对教育的投入责任，坚决制止挤占、截留、平调、挪用学校收费收入行为

各地要坚决贯彻执行《教育法》和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教育经费预算安排、确保实行法定增长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146号）的有关规定，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预算内教育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年初预算安排和全年预算执行结果均实现预

算内教育经费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要求。

各地在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费制”收费办法的同时，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并认真予以落实。对财力确有困难的县（市、区），省、地（市）政府对其公用经费缺口要予以补足。

各地要坚决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严禁截留和挪用学校收费收入加强学校收费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综94号）的规定，严禁将学校收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挤占、截留、平调、挪用教育经费和学校收费收入。

五.加强对教育收费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教育乱收费行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必须依法从严治教，规范管理，进一步强化学校财务管理和收费审计，加大财务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把有限的资金全部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各地教育、监察和纠风部门要坚决把住学校秋季开学的关口，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顶风违纪的乱收费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仅要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还要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对借教育收费以权谋私和中饱私囊的，坚决依纪依法从严查处，决不姑息，决不手软。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对一些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乱收费案件，坚决予以曝光。

今年秋季开学后，教育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多种方式，对部分省份的治理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仅要坚决予以纠正，还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并向社会公布。

各地要将本《通知》逐级传达到每一所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争取各方面的支持，接受群众监督。

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8 月 23 日教电［2005］333 号）

为切实贯彻执行中央对台工作方针，努力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台湾地区学生到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现就调整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的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台湾学生收费标准

1. 对已录取到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台湾地区本科生、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执行与大陆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即在同一学校、同一科研院所、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学习的台湾与大陆的学生学费标准一致；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一致。

2. 各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对台湾学生的收费政策。任何学校和单位不得擅自提高对来大陆就读的台湾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也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设立针对台湾学生的收费项目。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对台湾学生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对任何违反国家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二、设立台湾学生奖（助）学金

为鼓励更多的台湾地区学生到大陆学习，中央财政安排专项

资金设立台湾学生奖（助）学金。台湾学生奖（助）学金专项用于奖励、资助台湾地区到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台湾学生奖（助）学金设在中华教育基金会内，由教育部归口管理。该奖（助）学金的年度资金总额、奖励、资助范围、标准、发放方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另行制定、公布。

三、对招收台湾上述学生的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给予专项补助

对上述台湾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后，考虑到他们的实际培养成本，为鼓励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更多台湾地区学生，国家财政对招收上述台湾学生的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每年的招生数量，据实安排财政生均定额补助。

中央财政对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地方高校（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等 6 个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省、直辖市除外）招收的上述台湾学生，按每生每学年 8000 元给予专项补助。

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等 6 个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省、直辖市应按照中央财政定额补助标准，对招收上述台湾学生的本地所属高校给予专项补助。

上述规定自 2005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

请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以上各项规定，积极做好对台湾学生的各项工作，抓紧时间研究并制定与台湾学生工作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到实处。

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香港、澳门地区学生的相关政策及具体实施办法，由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央补助地方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9 月 6 日以财行[2005] 191 号文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以下简称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管理，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使用效益，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是为落实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帮助经济不发达地区解决法律援助经费困难，促进不同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协调发展，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的补助地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专项资金。

根据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等九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各级政府应将法律援助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省级财政部门应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广泛开辟政府财政拨款以外的法律援助经费筹措渠道，充分利用各方面力量解决法律援助办案所需经费。

第三条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投向是国家级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以及经费保障能力较低的其他困难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含未单独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承担法律援助任务的县、市、区司法局，下同）。

第四条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使用范围

（一）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

愿者的办案补贴，包括差旅费、交通通讯费、文印费、调查取证费等。

各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办案补贴标准。

（二）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直接费用。

（三）受援人败诉后确因经济困难无力交纳的鉴定费和仲裁费。

第五条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分配

（一）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分配原则是：公开、公正、透明；保贫困、保基层、保基本，体现政府的责任和财政支付能力的协调平衡。

（二）法律援助办案专款采用“因素计算法”进行分配，即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统计资料，选择贫困人口数量、财政状况、法律援助办案量及其他客观因素，在量化的基础上，根据各因素对经费需求的影响程度和财政管理的要求，确定各因素的权重和差异系数，通过公式计算确定补助各地的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数额。

（三）贫困人口数量以国家统计的上年全国各地贫困人口数为准；财政状况以人均可用财力指标为准，适当参考其他财政指标；法律援助办案量以上年实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为准；其他因素主要考虑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管理情况和各级财政的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计算专款的因素及其所占权重可根据情况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四）省级财政部门在分配法律援助办案专款时，也要以“因素计算法”为基础，坚持鼓励办案数量多和本身安排办案经费多的地区的原则。

第六条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使用管理

（一）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实行集中安排、一次下达的办法，由财政部直接拨付到省级财政部门。

（二）省级财政部门要在司法行政部门的配合下，将中央财政补助的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结合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两个月内，按财政预算管理程序核定并下拨到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县级法律援助机构要将上级补助的法律援助办案专款、本级财政安排的办案经费和各种渠道筹集的社会资金结合起来，统筹安排使用。

（三）有条件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的地区，省级财政可直接将法律援助办案专款拨付给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四）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人员在领取法律援助办案费补贴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并在领取单上签字。

（五）法律援助机构应建立台账，标明承担的法律援助案件事项、时间、承办人、办案费补助数额或报销数额等。

第七条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监督管理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监督管理，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办法，保证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每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省级财政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将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安排和使用情况如实向财政部和司法部作出书面报告。中央财政将以此作为考核省级财政和司法行政部门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安排下一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参考依据。

（三）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效益考核制度，对使用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定期向上级和下级财政、司法行政部门通报考核情况，及时提出问题和改进

意见。

（四）财政部、司法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直接或委托有关部门对专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审计。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到位不及时、使用效益不高、存在挤占挪用现象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地区，将暂停以后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级财政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2005 年 9 月 13 日以财行[2005] 216 号文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以下简称专项补助经费）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55 号）和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财预〔2000〕128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补助经费是中央财政为加强和促进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而设立的专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三条 专项补助经费必须按规定“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加强管理、保证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或抵顶地方财政预算拨款。

第二章 经费的使用范围和分配办法

第四条 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执法装备、技术装备、信息化建设等补助支出。补助范围如下：

（一）行政执法装备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购置、更新行政执法现场检测仪器设备、执法交通工具、执法通讯工具，取证工具

等必备装备。

（二）技术装备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和更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技术机构需配备的仪器设备及改造实验室等。

（三）信息化建设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和更新信息化设备、维护信息系统及培训信息化工作人员等。

（四）财政部和国家质检总局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专项补助经费，按照科学、公开、公平的原则，以“因素法”为主进行分配。具体依据的因素如下：

（一）基本因素，是指各地财力状况和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基本构成情况，包括编制内实有人数、行政执法机构及技术机构实有数量等，一般占分配总额的 30%；

（二）业务因素，是指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主要业务、执法办案等工作情况，一般占分配总额的30%；

（三）政策因素，是指国家对一些地区实施特殊的经济政策，包括照顾贫困落后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因素，一般占分配总额的 30%；

（四）其他因素，是指财政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认为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一般占分配总额的10%。

计算专款分配的因素及其所占权重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第六条 中央财政下达的有特殊指定用途的专项补助经费，可以不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配办法进行分配。

第三章 经费的申请、审批和下达

第七条 申请专项补助经费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专项补助经费的补助范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经过充分论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实施方案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

第八条 专项补助经费的申请时间为每年 5 月 31 日前。

第九条 申请专项补助经费，应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财政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联合向财政部和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申请，报送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请的理由和必要性；

（二）申请项目的主要内容；

（三）申请经费的数额、测算标准和测算方法；

（四）申请项目的实施方案；

（五）申请项目的起止年限、预期目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财政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财政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对各省报送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共同确定对各地专项补助经费数额，并于 8 月 31 日前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接到财政部下达的专项补助经费分配通知后，应会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第四章　经费的使用和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中，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按照财政部和国家质检总局批复的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用途和要求，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专项补助经费应建立决算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

需将专项补助经费决算报表报所在省级财政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十四条 对依法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用专项补助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补助经费项目一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整。项目执行中确需变更、终止的，应当经所在省级财政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研究同意后实施，并报财政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第十七条 专项补助经费项目应于当年完成。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当年不能完成的，应向财政部和国家质检总局报告。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使用专项补助经费，必须接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审计和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年度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说明材料，上报财政部和国家质检总局。

第二十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专项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实施就地监督检查。财政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对专项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其完成结果进行绩效考评、追踪问效。

对不按规定报送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的，暂缓专项补助经费的安排和拨付。对违反专项补助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体育彩票、福利彩票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005 年 10 月 10 日国税发［2005］16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彩票代销手续费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8 号）下发后，出现个别地区彩票管理部门对体育彩票、福利彩票代销手续费收入应照章征收营业税的政策理解有误，造成税收政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为使体育彩票、福利彩票营业税政策落实到位，加强体育彩票、福利彩票代销单位取得的代销手续费收入的营业税征收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各地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彩票代销手续费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福利彩票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59 号）、《关于体育彩票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77 号）等文件，在保证体育彩票、福利彩票有关营业税政策落实到位的同时，要重点加强体育彩票、福利彩票代销单位取得的代销手续费收入的营业税征收管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税源管理和监控，保证国家税款应收尽收。各地要调查了解本地区上述文件的执行情况，对文件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上报总局。

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7 月 26 日以财建[2005] 355 号文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投资补助”）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补助是指由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含国债项目资金）安排的，专项对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的投资补助资金。

第二章 投资补助适用范围

第三条 投资补助主要适用于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

（一）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项目；

（三）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

（四）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投资补助根据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需要和国家确定的重点进行安排。对具体项目的投资补助，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

第五条 投资补助可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一次或分次安排。

第三章 投资补助项目预算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投资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实行“先审核，后下达预算”的办法，严把预算下达审核关。并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下达投资补助项目预算。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暂缓或停止下达预算：

（一）投资计划不符合国务院确定的投资补助安排原则和重点；

（二）项目已申请其他投资补助的；

（三）项目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

（四）需要地方财政部门财力配套，地方财政部门未出具意见的；

（五）需要地方财政部门承诺有关事项，地方财政部门没有承诺的；

（六）项目建成后，需同级财政部门安排运营经费而同级财政部门没有出具意见的；

（七）项目单位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

（八）审计部门、财政监督机构和评审机构发现项目单位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九）项目单位违法违规受到举报的；

（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投资补助项目预算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除特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